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4月27日、4月28日和4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前期公告中，公司已针对公司股票面临的暂停上市风险、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多次提示。本公告再次作出提示，请投资者关注。

● 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公司目前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根据2019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继续为负，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有关规定，将导致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公司预约2019年报披露时间为2020年4月30日，公司将申请披露当日实施停牌。

● 公司股票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上市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导致连续会计年度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标准，公司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如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根据其认定事实，导致公司出现2016-2018年度连续三年净利润为负，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同时，除上述利润指标外，若2019年度出现期末净资产为负、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也将被终止上市。

● 公司目前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的规定，如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暂停上市期间，上交所作出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决定的，上交所不再对公司股票实施相应退市风险警示；在终止上市决定作出前，公司股票不再复牌交易，并将在暂停上市期满后终止上市。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4月27日、4月28日和4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

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前期公司对2016-2018年度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经审计的公司2016-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目前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根据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继续为负，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有关规定，将导致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公司预约2019年报披露时间为2020年4月30日，公司将申请披露当日实施停牌。

2. 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如公司2020年出现净利润为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期末净资产为负、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 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已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仍在进程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上市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导致连续会计年度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标准，公司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目前公司2019年度扣非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净资产为负，且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如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根据其认定事实，导致公司出现2016-2018年度连续三年净利润为负，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4. 公司目前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

条的规定，如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暂停上市期间，上交所作出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决定的，上交所不再对公司股票实施相应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不再复牌交易，将在暂停上市期满后终止上市。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